

#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部腹地浑善达克沙地综合治理项目镶黄旗2026年人工种草、封沙育草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25282026052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

##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部腹地浑善达克沙地综合治理项目镶黄旗2026年人工种草、封沙育草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56.5526万元,招标人为镶黄旗自然资源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部腹地浑善达克沙地综合治理项目镶黄旗2026年人工种草、封沙育草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部腹地浑善达克沙地综合治理项目镶黄旗2026年人工种草、封沙育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5-22 08:30:00到2026-05-28 17:30:00。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17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6-17 09:00:00。

开标地点: 镶黄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七、其他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部腹地浑善达克沙地综合治理项目镶黄旗2026年人工种草、封沙育草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K1525282026052001)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部腹地浑善达克沙地综合治理项目镶黄旗2026年人工种草、封沙育草经由锡林郭勒林业和草原局以锡林草设批【2026】14号文件批准建设, 招标单位为镶黄旗自然资源局, 建设资金为中央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资金已落实,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现对该项目的采购承包进行公开招标。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1、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设规模23000亩。其中: 人工种草3000亩、封沙育草20000亩。2.2、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2.3、建设地点: 镶黄旗甲方指定地点。2.4、计划工期: 2026年6月18—2026年8月30日(本工期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依据) 2.5、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2.6、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的, 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2.7、本项目投资费用: 356.5526万元2.8、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如下: 标段划分标段名称招标内容招标控制价(万元) 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部腹地浑善达克沙地综合治理项目镶黄旗2026年人工种草、封沙育草详见工程量清单356.55262.9.其他说明: 以工代赈资金不低于10%(5年), 用于该项目围栏养护及农牧民以工代赈收入。3、投标人资格要求3.1、投标人为独立法人资格, 且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3.3、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3.4、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3.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企业具有林草或林业或园林或畜牧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工程师,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凡具备以上要求的企业, 均可对上述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2家(含2家)。②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 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以及联合体牵头企业确认书, 另外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权利义务。③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出现上述情况者, 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④联合体牵头人协议书必须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⑤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⑥投标人未处于投标禁止期。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并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打印截图资料证明。(若为联合体, 各方均需提供) 注: 根据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推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暗标盲评”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署办发〔2024〕110号), 本项目采用“暗标盲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4.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领取格式为“nmgzfl”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5.投标文件的递交5.1、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7日上午9:00分5.2、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如果是双信封, 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5.3、本项目采用无纸化电子交易模式(即不见面开标模式), 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参与开标。同时, 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6.发布公告的媒介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mg.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7.其他补充说明7.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7.2、根据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推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暗标盲评”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署办发〔2024〕110号), 本项目采用“暗标盲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8.联系方式招标人: 镶黄旗自然资源局联系人: 镶黄旗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 0479-6225500监督单位: 镶黄旗人民政府电话: 0479-6222227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誉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 内蒙古誉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13947945566;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镶黄旗人民政府。

## 九、联系人

招标人：镶黄旗自然资源局

地址：镶黄旗

联系人：镶黄旗自然资源局

电话：0479-6225500

邮件：[0479-6225500@126.COM](mailto:0479-6225500@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誉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姜利

电话：15647904466

邮件：[yf8288778@126.com](mailto:yf8288778@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